

第九节、其他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绿色商场贯标和复核”技术支持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绿色商场贯标和复核”技术支持服务，属于租赁与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智生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2052.20万元，资产总额为3662.9088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智生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7日